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內幕消息

申請就一間附屬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最新資料 及 有關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季度更新

茲提述(i)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季度更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反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以及Silverine提交申請委任其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就一間附屬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7(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經考慮(i)對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條款之違約；(ii)本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特別是Silverine自貸款人收到的要求償債通知；及(iii)根據Silverine最新財務狀況顯示其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有關款項，經其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Silverine向BVI法院提交申請，要求頒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黎嘉恩先生(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及Ernst & Young Ltd.的Luke Almond先生(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2,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共同清盤人」)作為Silverine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理由為Silverine已無力償債。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BVI法院下令(其中包括)對Silverine進行清盤，並委任共同清盤人為Silverine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於Silverine的清盤，新加坡業務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將實際失去對Silverine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控制權。董事認為，有關終止綜合入賬將使本集團更專注，以日本花椿溫泉酒店的穩定核心收益及印尼民丹度假村項目的重要資產與增長機會為基礎。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加坡華星酒店的營運將不會出現可預見的中斷，且HHI及LHI將繼續營運。

有關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提供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不發表意見之最新情況如下：

I.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營運及物業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3,504,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合共33,504,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由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020,000港元及3,824,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III. 其他進展

本集團仍致力以合理成本取得新融資來源，以應付即將到期之財務責任及未來之營運現金流量需求。於進行上文所披露的Silverine清盤程序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與貸款人積極磋商，以探討延長、再融資或重組現有借款，以及降低利率及／或延遲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方案。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出售其資產以增加現金流入，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精簡行政開支，並採取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任何酌情支出。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行動計劃，以期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行動計劃之實施情況。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登載。